

第七部分 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府谷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府谷民用机场项目航管楼及塔台消防设计专项论证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(标的名称)府谷民用机场项目航管楼及塔台消防设计专项论证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天津泰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2822.3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63.5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天津泰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14 日

备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